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244,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

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宋宇峰先生、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6,102	77.7757	18,599,148	22.1844	33,300	0.0399

-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20,622,783	99.8806	412,800	0.0791	209,400	0.040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生长山	457,246,274	87.7219	是
3.02	邵文林	457,241,701	87.7210	是
3.03	闫修辉	457,279,380	87.7283	是
3.04	张航	457,238,982	87.7205	是
3.05	马永胜	457,238,592	87.7204	是
3.06	卢之翔	457,274,780	87.7274	是

4、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王跃堂	459,360,238	88.1275	是
4.02	王益民	459,350,919	88.1257	是
4.03	沈华玉	459,397,335	88.1346	是
4.04	裴力	459,348,446	88.125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	65,206,102	77.7757	18,599,148	22.1844	33,300	0.0399

	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3,216,350	99.2578	412,800	0.4923	209,400	0.2499
3.01	生长山	19,839,841	23.6643				
3.02	邵文林	19,835,268	23.6588				
3.03	闫修辉	19,872,947	23.7038				
3.04	张航	19,832,549	23.6556				
3.05	马永胜	19,832,159	23.6551				
3.06	卢之翔	19,868,347	23.6983				
4.01	王跃堂	21,953,805	26.1858				
4.02	王益民	21,944,486	26.1746				
4.03	沈华玉	21,990,902	26.2300				
4.04	裴力	21,942,013	26.171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均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对议案 3 和议案 4 中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每一项子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当选。

第 1 项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爱中、李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